

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
系、科主任及所長推選辦法

83.4.29第25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院各系、科主任及所長，由各系、科、所推選二至三人，由校長擇聘之。
- 第二條：系、科主任及所長每任之任期，以二至三年為原則。
- 第三條：有關推選細則，由各系、科、所務會議訂定之。
- 第四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